

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 (13)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49	桃園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即日起~11/17	11月13日	<p>【6項獎學金】</p> <p>(一)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 (二)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三)劉興荖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 (四)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 (五)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六)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p> <p>1. 設籍桃園市6個月以上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3. 113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80分以上，身心障礙平均60分以上 4. 未有曠課紀錄，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p>			請至註冊組查詢相關資訊 1. 申請書 2. 113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3. 113學年度上下學期獎懲紀錄表 4.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6. 身心障礙生需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 7. 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
50	宜鼎國際教育獎助學金暨圓夢築學金	即日起~12/03	11月24日	<p><u>宜鼎國際教育獎助學金</u></p> <p>1. 設籍於臺北市南港區、新北市汐止區、瑞芳區、深坑區、萬里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基隆市、宜蘭縣高中職之學生 2. 近二年內家逢變故致使經濟陷困而有無法穩定就學之虞者 3. 上課出缺勤正常(無嚴重曠課者)。不得有懲處紀錄；學業平均60分以上。</p> <p><u>圓夢築學金</u></p> <p>受補助期間，取得非畢業規定之比賽、證照、檢定者。</p>			<p><u>宜鼎國際教育獎助學金</u></p> <p>1. 申請書 2. 113學年度學年成績單；若高一請提出本學期段考成績單 3. 家逢變故證明文件(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 4.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法定監護者全戶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5. 全戶財產及所得稅證明(113年度)</p> <p><u>圓夢築學金</u>(※請洽註冊組)</p>
51	清寒僑生助學金	即日起~11/30	11月21日	<p>1.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 2.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 (A)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B)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3.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p>			請至註冊組查詢相關資訊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